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韩晓萍、林伟、程岚

2021 年 4 月 25 日